

关于第十三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科研处：

根据《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关于“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的规定，2022年将进行第十三届（2019年至2020年度）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第十三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并施行。特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1. 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或发表的科研成果，可申报参评。

2. 已经去世或调离我省的社科工作者在上述期间的科研成果，也可申报参评。

3. 系列丛书以单本成果独立申报参评；个人完成的多卷本成果（已出齐）可作为著作类成果参评。

4. 一部著作中的章、节不能单独申报；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由个人撰写的专业学术论

文集可作为著作类申报；系列论文是指专题研究所取得的系列研究成果（3篇及以上），且主要作者相同。

5. 以非汉语类形式发表的参评成果，需提交原作品并附汉译文（论文需提交中译文，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

6. 下列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

- （1）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 （2）教材和教辅；
- （3）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 （4）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
- （5）已获得相当于省部级奖的成果。

7. 凡担任本届评审工作的专家不得申报本届评奖。

二、申报途径和要求

1. 申报途径：在省民政部门登记的社科类社会组织的会员向所在社会组织申报；市、州、县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市、州社科联申报；高校、党校和科研单位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单位科研处申报；前三项以外的申报者直接向省评委会办公室申报。

2. 申报要求：

（1）凡申报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2项（经评选获奖成果限1项）。

（2）申报人应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地址：
hsas.csd.c. info（或 www.hbskw.com）。

(3) 实物材料申报要求：

a. 经网上审核通过的《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一式1份。双面打印装订，签署“申请者承诺”，推荐单位盖章。申报市州组成果还需所在市州社科联盖章推荐。

b. 著作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1份，论文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1份和复印件1份（包括刊物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复印件）。

c. 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1份。

d. 所有申报材料应用标准档案袋封装。档案袋封面同申报表封面。

(4) 单位集中提交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责任单位要加强审查把关，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社科管理部门要按程序对成果及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合格的予以报送。

a. 《单位申报汇总表》1份，加盖公章。

b. 申报材料按学科组分别打包，组内按成果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排序。

(5) 仅完成网上申报，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成果材料报送至省评委会办公室的，作放弃申报处理。

三、申报时间

1. 网上申报：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11日；

2. 网上审核：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3. 提交实物材料：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四、申报地址：武昌紫阳东路 45 号省社科联 7 楼

联系邮箱：sklxsb@126.com

附件：

1.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 第十三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实施方案

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6 号），为了切实做好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评奖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奖工作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科学民主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奖励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尤其注重奖励研究重大理论问题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的优秀科研成果，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基层，深入实践，推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性，更好地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为湖北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

第三条 成立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成员由有关领导和相关单位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专家学者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委会成员要作风正

派，秉公办事，任期一届（两年）。

第四条 评委会负责制定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对复评成果进行终审；裁决对公示成果的有关争议。

第五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包括草拟有关评奖文件；协商推荐评委会成员；受理、整理申报成果和资料；组织评审工作；制作奖品和证书；管理和使用评奖经费等。

第六条 评选范围、对象及基本条件：

1. 评选范围和对象。凡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出版的专著、译著、工具书；发表的论文及被决策机关采用的应用性决策研究报告等，均可申报参评。申报人必须是申报作品的创作者，且申报作品无著作权争议。合著（编、译）的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申报者不是第一作者的，必须征得第一作者的书面同意。

省外集体和个人研究湖北重大现实问题的成果，在本评奖年度范围内的，可申报参评。

党政系列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省社科联驻会主席不得申报。

2.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基本条件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有较高的学术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受到社会的重视和好评。

第七条 奖励等级和评奖标准。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级奖的具体标准是：

一等奖：开拓新领域、创立新学科或填补本学科空白，有重大学术理论价值，居国内同类研究领域的领先地位。或对解决重大学术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有突破性贡献，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高度评价，产生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对本学科的研究有所创新、有所突破，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价值，达到本研究领域的先进水平。或对探索解决重要的学术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有新思想、新见解，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较高评价，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在学术领域的某些方面有独到见解，具有重要的学术理论价值，对学科建设和解决学术理论问题或实践问题有积极作用，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好评，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根据需要可设立特别奖。

为鼓励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研究，大胆探索，青年作者（40岁以下）的获奖成果一般不少于总奖项的25%。

第八条 奖项和奖证：

1.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按 260 项安排。
2. 凡获奖作者均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获奖证书作为考核、晋升、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和享受有关待遇的重要依据。
3. 一项成果的作者在两人或两人以上的（以 5 人为限），发给每位作者获奖联名证书一份（证书上标明作者排名）；奖金只发一份。

第九条 申报途径和要求。

申报途径：在省民政部门登记的各社科类社会组织的会员向所在社会组织申报；市、州、县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市、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申报；高校、党校和科研单位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单位科研处申报；前三项以外的申报者直接向省评委会办公室申报。

申报要求：凡申报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经评选获奖成果限 1 项）。申报人应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下载打印《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1 份，著作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 1 份，论文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 1 份和复印件 1 份，报送至评委会办公室。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评选办法及工作步骤。

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各社科类社会组织、市州社科联和有关单位科研处将所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报送省评委会办公室。

评选按初评、复评、终审的程序进行。初、复评由省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终审由省评委会负责。终审成果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通过方为有效。

对省评委会终审评出的成果予以公示，对公示的成果如有异议，自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省评委会办公室实名投诉，并由省评委会裁决。无异议和裁决后的成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授奖。

第十一条 申报人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有抄袭剽窃行为和侵犯他人著作权益者；
2. 冒名、伪托申报者；
3. 提供伪造、虚假证明材料者；
4. 以不良方式影响评委会成员公正评审者。

第十二条 按国家财政部规定，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6 号），为了切实做好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评奖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奖工作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科学民主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奖励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尤其注重奖励研究重大理论问题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的优秀科研成果，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基层，深入实践，推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性，更好地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为湖北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

第三条 成立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成员由有关领导和相关单位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专家学者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委会成员要作风正

派，秉公办事，任期一届（两年）。

第四条 评委会负责制定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对复评成果进行终审；裁决对公示成果的有关争议。

第五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包括草拟有关评奖文件；协商推荐评委会成员；受理、整理申报成果和资料；组织评审工作；制作奖品和证书；管理和使用评奖经费等。

第六条 评选范围、对象及基本条件：

1. 评选范围和对象。凡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出版的专著、译著、工具书；发表的论文及被决策机关采用的应用性决策研究报告等，均可申报参评。申报人必须是申报作品的创作者，且申报作品无著作权争议。合著（编、译）的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申报者不是第一作者的，必须征得第一作者的书面同意。

省外集体和个人研究湖北重大现实问题的成果，在本评奖年度范围内的，可申报参评。

党政系列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省社科联驻会主席不得申报。

2.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基本条件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有较高的学术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受到社会的重视和好评。

第七条 奖励等级和评奖标准。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级奖的具体标准是：

一等奖：开拓新领域、创立新学科或填补本学科空白，有重大学术理论价值，居国内同类研究领域的领先地位。或对解决重大学术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有突破性贡献，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高度评价，产生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对本学科的研究有所创新、有所突破，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价值，达到本研究领域的先进水平。或对探索解决重要的学术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有新思想、新见解，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较高评价，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在学术领域的某些方面有独到见解，具有重要的学术理论价值，对学科建设和解决学术理论问题或实践问题有积极作用，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好评，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根据需要可设立特别奖。

为鼓励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研究，大胆探索，青年作者（40岁以下）的获奖成果一般不少于总奖项的25%。

第八条 奖项和奖证：

1.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按 260 项安排。
2. 凡获奖作者均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获奖证书作为考核、晋升、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和享受有关待遇的重要依据。
3. 一项成果的作者在两人或两人以上的（以 5 人为限），发给每位作者获奖联名证书一份（证书上标明作者排名）；奖金只发一份。

第九条 申报途径和要求。

申报途径：在省民政部门登记的各社科类社会组织的会员向所在社会组织申报；市、州、县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市、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申报；高校、党校和科研单位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单位科研处申报；前三项以外的申报者直接向省评委会办公室申报。

申报要求：凡申报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经评选获奖成果限 1 项）。申报人应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下载打印《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1 份，著作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 1 份，论文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 1 份和复印件 1 份，报送至评委会办公室。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评选办法及工作步骤。

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各社科类社会组织、市州社科联和有关单位科研处将所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报送省评委会办公室。

评选按初评、复评、终审的程序进行。初、复评由省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终审由省评委会负责。终审成果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通过方为有效。

对省评委会终审评出的成果予以公示，对公示的成果如有异议，自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省评委会办公室实名投诉，并由省评委会裁决。无异议和裁决后的成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授奖。

第十一条 申报人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有抄袭剽窃行为和侵犯他人著作权益者；
2. 冒名、伪托申报者；
3. 提供伪造、虚假证明材料者；
4. 以不良方式影响评委会成员公正评审者。

第十二条 按国家财政部规定，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三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奖实施方案

根据《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届评奖实施方案。

一、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1. 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开出版（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或发表的科研成果，可申报参评。

2. 已经去世或调离我省的社科工作者在上述期间的科研成果，也可申报参评。

3. 系列丛书以单本成果独立申报参评；个人完成的多卷本成果（已出齐）可作为著作类成果参评。

4. 一部著作中的章、节不能单独申报；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由个人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申报；系列论文是指专题研究所取得的系列研究成果（3 篇及以上），且主要作者相同。

5. 以非汉语类形式发表的参评成果，需提交原作品并附汉译文（论文需提交中译文，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

6. 下列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

- (1) 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 (2) 教材和教辅；
- (3) 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 (4) 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
- (5) 已获得相当于省部级奖的成果。

7. 凡担任本届评审工作的专家不得申报本届评奖。

二、评审程序和方法

评审按初评、复评、终审程序进行。

8. 初评：由省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由学科组专家独立对申报成果认真审读，采取定量打分和定性评审相结合的方法。省评委会办公室汇总专家意见，按得分高低产生初评推荐名单。初评推荐的成果数量应比奖项总数多 50%。

9. 复评：采取异地评审方式，由复评受托方负责，全部聘请外省专家。各学科组在审阅初评推荐成果材料基础上，认真复核，充分酝酿，集体评议，提出获奖项目及获奖等级，报省评委会终审。

10. 终审：由省评委会负责。省评委会审核复评结果，审定各奖励等级的优秀成果，终审成果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评委通过方为有效。

11. 公示：终审成果经过公示期无异议的，报省政府批准授奖。

三、申报途径和要求

12. 申报途径：在省民政部门登记的社科类社会组织的会员向所在社会组织申报；市、州、县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市、州社科联申报；高校、党校和科研单位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单位科研处申报；前三项以外的申报者直接向省评委会办公室申报。

13. 申报要求：

(1) 凡申报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2项（经评选获奖成果限1项）。申报人应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www.hbskw.com），并下载打印《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一式1份，著作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1份，论文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1份和复印件1份（包括刊物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复印件），报送至省评委会办公室。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成果需分组申报：马克思主义与党建（科社）、经济学、管理学（图书情报学）、哲学与社会学、历史学（考古学）、语言文学（新闻学）、法学（政治学）、教育学与体育学、综合组（民族学、宗教学、艺术学等）、市州组。

申报市州组成果除单位盖章外还需所在市州社科联盖章推荐。

(3) 申报责任单位要加强审查把关，切实把好政治方

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社科管理部门要按程序对成果及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予以报送。

(4) 申报人要弘扬严谨、求实、创新、诚信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凡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如获奖，一律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优秀成果奖。

四、奖项和奖金

14. 本届评奖设一、二、三等奖，共 260 项。其中，一等奖 20 项左右，二等奖 80 项左右，三等奖 160 项左右，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根据需要设特别奖。上述各等级奖项，根据申报数按比例分配到各学科组。

15. 奖金金额分别为：著作一等奖 20000 元，二等奖 15000 元，三等奖 8000 元；论文一等奖 15000 元，二等奖 10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特别奖奖金金额另定。

五、申报时间

16. 申报时间：

- (1) 网上申报：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 (2) 网上审核：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 (3) 提交实物材料：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